

证券代码：300771

证券简称：智莱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3 栋 15 层深
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干德义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98,357,2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47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2,825,0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01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532,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5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772,8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23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24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75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5,532,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577%。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346,7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62,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9%；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游晓、郭拴玲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